**附件一：投标报价格式**

**盐城清能国投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0K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1：**

**投 标 承 诺 书**

江苏盐城市清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 根据已收到的 盐城清能国投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0K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询价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决定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愿按人民币 元 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全过程监理服务 |  | 发票类型：  ☑专票，税率 6 % |
|  | 合计 |  |  |

2、一旦我方中标，服务时间服从招标人的要求。如果违约，贵方有权中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3、本次投标，我单位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为 。

4、我方理解：你方不必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或其他任一投标人。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江苏省、盐城市现行招投标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

6、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本次报价完成响应询价文件所约定服务内容。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身份证正面

特此证明。

报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询价单位）的 项目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报价、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拟参加本服务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职称 | 专业 | 岗位证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投标人营业执照（盖公章）**

**附件6：投标人类似业绩（盖公章）**

**附件7：投标人资质证书（盖公章）**

**附件 8：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盖公章）**

**附件 9：投标申请人项目负责人、代理人及所有参与本项目监理人员社保缴纳记录**

**附件9：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盖公章）**

**附件二：合同示范文本**

# 盐城清能国投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0K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苏盐城市清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清能国投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0K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盐城市；

3. 工程规模：本公司租赁盐城国投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栋生产楼屋顶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屋顶面积约为8435平方米，安装580W单晶硅光伏组件1138块，总装机量660kW，年发电量约为69万kWh，上网模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招标人保留对上述规模适当调整的权利。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200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安全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专业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安全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元 。

### 包括：监理酬金及所有相关服务（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酬金。

### 六、期限

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资料移交及保险阶段监理工作完成为止，具体与工程施工同步，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项目工期暂定60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江苏盐城。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同(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合同履行中，委托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监理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合同管理、技术资料管理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具体详见本合同第2.8.2款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标《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DL/T5434-2021建设工程项目监理规范、国家《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省、市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有关工程监理实施管理办法，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有关合约等，前述依据内容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3）委托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等技术性文件；（4）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5）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其他合同；（6）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来往函件 ，前述依据内容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本项目的监理机构管理人员在中标后，监理机构管理人员在合同予以明确，必须全部到施工现场参与工程监理，并接受委托人的考勤。

2.3.2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调换，发现总监无故脱岗，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委托人在施工期间将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岗在位率进行定期考核，如发现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岗在位率低于80%（本项目要求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24天，余同）的，委托人将对总监理工程师提出警告，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岗在位率仍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监理费用。

2.3.3施工期间每发现一名监理工程师不能到场参与工程监督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每发现安全员不能到场参与监督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如发现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安全员在岗在位率低于80%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监理费用。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本工程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变更，如遇《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号）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必须变更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总监理服务费用2%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如委托人认为因监理人员不到位给工程实施带来投资、质量、进度、安全隐患或因监理人员工作缺位、失职时将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应监理人员。

（2）监理人必须以承诺的项目监理机构管理人员按工程进度需要进场，完成全部工程监理任务，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将其清退出场。

（3）监理责任期内监理人必须确保投标时所确定的监理机构人员完全到位，如因特殊情况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未到场的产生的违约金从当期的监理费用中予以扣减。如因监理人员无故不到场而被扣违约金达5人次（含5人次）或因监理人原因被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扣减总监理费用的30%，并从当期监理费用中予以扣除；严重时将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监理人责任的权利。施工期间如发现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安全员在岗在位率低于80%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监理费用。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三控制（投资、质量、进度）、两管理（合同、信息）、一协调（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 。

监理组人员岗位职责

（1）总监理工程师的岗位职责：

A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B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C 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D 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E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F 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G 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协助审核施工单位呈报的工程竣工结算；

H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I 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J 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K 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L 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M 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2）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岗位职责：

A 负责编制本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

B 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C 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的工作，当人员需要调整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

D 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

E 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

F 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根据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负责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G 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质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

H 负责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3）监理员的岗位职责：

A 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B 检查承包人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C 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D 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E 旁站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F 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对于不称职的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在请示委托人并经同意后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人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监理规范、监理合同、相关建设工程合同等要求及时、按时完成监理周报、月报，相关内容要求全面、真实、及时、准确；

(2)监理人须每周五提交周报、每月25日提交月报，内容要求全面、真实、及时、准确，若未按上述要求完成监理报告的，委托人有权处以每次5000元的违约罚金。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10天内撤离施工现场，移交时应保证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完好，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需予以赔偿；移交方式：双方书面确认房屋、设备状况后无争议时监理人无条件移交给委托人。

2.8监理人的其它义务：

2.8.1 监理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8.2 监理工作要求**

**（一）前期准备阶段**

A 协助业主制定招标规划、编审招标文件，参与工程招标、标前会及现场考察、合同谈判、签订工作。

B 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选择勘察单位，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C 协助发包人编制设计要求、选择设计单位，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D 负责项目开工前期的资料的办理、收集工作，协助业主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E安排专人负责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与设计院的对接工作，并负责收取、整理、发放设计成果及施工图纸。

F安排专人负责工程全过程的行政手续办理、图审等工作，直至取得房产证等手续。

**（二）施工阶段**

A 质量控制。工程质量是整个工程的核心,与投资、进度、安全既对立又统一，所以监理人必须以工程质量为中心，严格执行国家及各级政府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合同和设计文件等内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分为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其中重点应是质量的事前控制。

①质量的事前控制

监理人员掌握和熟悉质量控制的技术依据 ,包括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有关工程质量的规定、施工场地质检验收、现场定位轴线及高程标桩的测量验收、检查施工单位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及各职能人员是否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及特殊工种操作人员的上岗证、工程所需原材料半成品的质量控制、所有设备在安装前按技术说明书的要求进行质量检查、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②质量的事中控制

监理人应针对监理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工艺过程的质量控制手段：（1）工序交接检查。监理人应坚持上道工序不经过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上道工序完工，核验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2）隐蔽工程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完成后,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检查验收并签署明确意见。凡涉及质量、技术问题的处理结果具有法律效力的最后签证，只能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一人签署并以书面为据；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员可在有关质量、技术方面原始凭证上签署，最后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核签后方才有效。

③质量的事后控制

组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监理工作的工程技术文件资料并编目建档，移交委托人。

④监理人应对照监理规范，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试验检测等立体手段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施工单位的重点部位施工计划应及时向监理人书面报送，监理人的旁站具体人员应书面向委托人报送，如果现场旁站监理人员缺岗一次，罚款500元；重点部位发生明显偏差或明显不符合要求以及不合格的，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分部分项工程或重要部位经质量监督有权部门抽检有一次不合格，扣减监理费用的 10%；如果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B投资控制。**

①投资的事前控制。熟悉设计图纸、设计要求、标底标书、分析合同价构成因素,明确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部分和环节,从而明确投资控制的重点，预测工程风险和可能发生的索赔诱因、制定防范性对策，减少向业主索赔的发生、协助业主及时提供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不要违约造成索赔条件。

②投资的事中控制。工程变更、设计修改要慎重，协助委托人事前进行技术经济合理性预分析；严格经费签证。凡涉及经济费用支出的停工、窝工、用工等签证、使用机械签证、材料代用、材料调价的签证，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核签；按合同规定，及时对已完工程计量验方；及时掌握国家调价的范围和幅度；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合同情况，使其全面履约；定期向业主报告工程投资动态状况。

③本工程投资控制应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月形象进度的计量、季度形象进度的计量、半年度形象进度的计量、年度工程结算的审核。监理服务单位对月形象进度的计量、半年工程结算的审核的准确率应不低于96%（根据审计结论考核），如达不到该准确率委托人可根据实际准确率对监理人处以监理费总价1%-2%的违约金。

④投资的事后控制。协助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公正地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

⑤监理人应明确签证责任，有代签现象的，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C进度控制。**

对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最后竣工日期，进行倒排，并逐个阶段进行控制。

（1）对进度的事前控制。

①协助编制工程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

②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把关；

③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把关；

④协助委托人进行现场施工条件的准备。

（2）进度的事中控制。建立反映工程进度状况的监理日志；逐日如实记载每日形象部位及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同时记载影响工程进度的内、外、人为和自然的各种因素；对照施工单位的总体进度计划，对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的月、日进度进行控制，并形成每月工程进度报告。

（3）进度的事后控制。当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生差异时，在分析原因的基础上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如缩短工艺时间、减少技术问题、实行平行流水立体交叉作业等以及增加作业台数、增加工作人数、增加工作班次等。

**D安全管理。**

为提高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预防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实现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监理人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全面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并对其落实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保障其最终目标(零事故、零伤亡)的实现。

（1）对安全管理目标的预控。开工前,监理人应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就勘察、设计文件中涉及结构、施工及使用安全的问题进行专项技术交底；协助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安全保障及监督体系，确定安全生产责任人，配备专职安全施工管理员，完善“三检”制度；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的完整性和针对性；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制度及其落实情况，核查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严禁无证上岗；监督施工单位进行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督促其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2）对安全管理目标的过程控制。监理人应检查施工单位安全保障体系的运行情况和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现场巡视检查，发现违章即予以制止；发现安全隐患,责令其停工整改；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按《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进行安全评价，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将结果进行通报，并做好会议记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保隐患的消除。

（3）因监理人管理不力、监理缺位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E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

（1）根据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容，加强合同的跟踪管理；审核工程设计变更和核定承包商申报的实物工程量；督促承包商落实合同进度计划，根据工程进度实际值与计划值的比较、分析，提出意见；合同执行情况每月在建设监理月报中准确地向委托人反映。

（2）监理人应将本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的有关质量、工期、投资、安全等方面通过文件、会议、纪要、座谈等多种形式的信息进行收集、分类、整理，为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科学决策提供充分的依据。

（3）协助委托人协调、处理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定期组织计划协调会，尽快解决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难以解决的问题；协调各方施工关系，保证各分项工程之间密切配合，整体顺利实施。

**（三）竣工保修阶段**

A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根据工作量和工作缺陷,配备保修责任期监理人员,进行保修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B 在整改和遗留工程的监理工作中，总监理工程师仍坚持上道工序未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确保工程质量。

C 在保修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应督促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认真做好保修工作。并加强现场巡视，发现缺陷时，能够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和有关保修部门尽快前往检查，组织人力、物力进行修理。

D 总监理工程师在确保保修责任及修复费用的处理上必须根据造成问题的原因以及具体返修内容，与各有关单位共同商定处理办法，并监控实施。

E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为工程质量保修提供的记录、检修等服务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如额外增加费用，由委托人参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予以签证确认作为额外工作费用，未签证的一律不予计取。

2.8.3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8.4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予委托人。

2.8.5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委托人的权利

3.8.1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3.8.2 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3.8.3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8.4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考核条款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在实施工程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若发现监理人的项目机构任一成员与本工程的施工承包商串通，致使工程质量管理不到位，委托人有权将该人员直接清退出场，对监理人按5000元/次进行罚款，并且监理人须将人员补充到位。

（2）若工程质量因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不到位，监理人员未能发现质量问题或虽发现质量问题但未及时阻止并向委托人汇报此问题，委托人一经发现将对监理人处以每次不少于1000元的罚款，发生两次以上此类问题，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服务合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到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予以处罚。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将承担赔偿责任。

（3）施工承包人确定后,监理人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供较投标文件更为详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报项目监理部审批。工程实施过程中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在实施工程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承包人是否按进度计划实施进行考核。监理人必须保证每半个月对承包人完成的施工任务进行检查，每一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如发现在任何一个考核周期内承包人未按进度计划完成任务的，监理人应出具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完成上一个考核周期和本考核周期的施工任务。如连续二个考核期不能完成施工任务的，监理人将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每个考核周期不少于5000元的罚款。并且，要求承包人自动退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4）委托人坚决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投标报名和投标。在本项目整个招投标活动过程中委托人若发现监理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将取消其报名、入围、中标资格，同时将对其作出相应处罚，在投标阶段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在工程实施阶段将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总监理工程师在处理以下事项时：1、工程计量；2、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3、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4、竣工结算；5、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6、索赔处理，须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且必须经委托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或未经委托人书面签认，每次委托人向监理人扣监理费合同价的0.5%，如发现监理签认的误差超过3%以上的，委托人按超过实际金额的10%向监理人扣除监理费。

（6）除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连续停工超过120天及以上情形而更换之外的，如监理人要求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认可，同时，每更换一人次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须扣除监理费合同价的2%。

（7）监理人应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监理人员严格遵守监理职业道德，如监理人员违反《工程廉政责任书》中的监理人责任条款（该条款的相关单位包括受监理人），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监理人员并罚除监理合同价的3%～5%；情节严重，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工程项目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监理人员并罚监理合同价的 3%；造成损失的，项目监理人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①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③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④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⑤未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文件；

⑥项目监理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的。

（9）监理人自觉接受委托人对本工程（项目）监督和飞行再监督管理。甲方发现或者认定监理人存在不符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监理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监理人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甲方对监理人存在问题，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有权对监理人进行经济扣（罚）款，扣（罚）款额度由甲方根据监理人违反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况和程度量定。监理人被扣（罚）款项，可在甲方应支付监理人款项中扣除。委托人对监理人不能遵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和其他约定，屡纠不改或者屡查屡犯，委托人有权与其单方面废标或解除合同。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委托人废标或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10）工程质量未达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时，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合同价10%的违约金。

（11）本项目被国投集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时，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1200元/次罚款；本项目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处以监理单位10000元/次的罚款；本项目发生人员重伤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并造成一定的社会负面影响的处以监理单位20000元/次的罚款；本项目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并造成一人死亡的处以监理单位40000元/次的罚款；本项目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并造成二人及以上死亡的处以监理单位100000元/次的罚款。并直接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5.2.1监理费用＝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5.2.2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70%，项目一审结束支付合同价款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两年缺陷责任期满无息支付。注：付款前，本项目监理人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监理人未提供发票的，委托人价款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特别说明：

①本项目所有设备质量监理（监造）工作必须仍由监理人负责。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综合考虑此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单立收取此费用。

②监理人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延误而需增加的费用（包含延期的人员配备等费用），因工期延误导致监理费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③委托人按照监理费用比例付款，若部分项目监理人没有实施或实施后未经委托人认可，或误导委托人导致委托人做出错误决策则该部分服务不计入服务费用，导致损失的按照专用条款规定实施处罚。

因疫情防控造成的损失以及现场疫情防控的费用支出和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波动等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5.3.3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计取及支付：

附加工作：由于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服务期超过的，超出部分的时间不计取费用，该风险费用综合含在合同价内。

额外工作：实际发生时，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按服务期双方另行协商签证为准。若无签证，则不计取费用。

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与项目建设同步，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本合同期限延长，监理人仍承担监理义务，且服务费用不予增加，监理人已自行将上述因素考虑到合同价中。

工程保修期间：保修期间，监理人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需提供保修期的专业对接人员名单）。如监理人不配合，一次扣罚质保金的5%。

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内容：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5.3.4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期间，凡属监理人范围之内的工作所产生的劳务费、工资、奖金、津贴、个人保险、车辆使用费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负担。

5.3.5本项目各类涉及到项目的施工、货物、服务的合同，均由监理人审核后签订；合同付款的原则为：承包人上报，监理人审核后报委托人，委托人核实签字后，由委托人直接支付给各承包人合同项下的相应费用。

5.3.6每次付款监理人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7监理人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延误而需增加的费用，结算时类似因工期的延误而导致监理费用的索赔一概不予认可。

5.4 项目监理人如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关服务的，委托人有权对照项目监理服务费构成扣减相应部分的监理费。

5.5 在结算的总费用中划出20%，作为工程监理人员到岗出勤考核，监理人员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24天，休息时间必须调休，并征得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同意，并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保证现场人员不低于江苏省规定的最低人员。中标后，所投人员不得更换，必须全部到施工现场参与工程项目监理，并接受委托人的指纹考核，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将考核情况汇总签字后报送分管领导，并抄送审计部门，每月的考核结果（总监理和其他监理人员考核的违约金标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3条约定标准执行）计入每次的付款中。特殊情况下，委托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暂停考核。

5.6 监理服务的内容含但不限于监理服务清单中所列内容。

5.7 委托人不定期督查，发现项目组成员不在岗且无请假手续的，监理人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3条约定标准承担相应违约金，总监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的总监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的要求，且每更换一次监理人需承担人民币10万元违约金，交至委托人指定帐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不予计取。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不予计取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项不予计取。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1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6.3.2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

6.3.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6.3.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3.5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6.3.6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工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工期、工程设计、工程图纸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监理人不得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无关的第三方。若监理人违反保密义务，需承担监理费用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监理人需继续予以补足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为工程项目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对此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件为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履行终止后（永久）均不得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需承担监理费用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监理人需继续予以补足。

9. 补充条款：

9.1 中标后，监理人拟投入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全部到施工现场参与项目监理，并接受委托人的考勤。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现场项目成员专业配置应齐全，并且现场项目组成员均应为监理人本单位职工。在监理服务合同签署前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现场项目成员进行调查核实，若发现现场项目成员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直至合格为止。委托人对监理人拟投入本工程各阶段的监理组成员名单对监理人进行考核。所提供的各阶段的监理组成员在其对应的工程实施阶段必须全部在岗。如因特殊情况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其它

9.2.1监理人须于施工现场配备至少2台电脑，专项负责造价控制的人员须自行配备预算软件（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每月中旬前根据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将预算造价与实际造价的出入情况上报委托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如相关审核单位需向监理人咨询相关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配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9.2.2 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订购材料设备监制，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9.2.3 隐蔽工程验收时，监理人必须会同委托人一起验收，并经监理人、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9.2.4 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2.5 监理人须设立监察点，全程监察施工时对相邻建筑物的安全影响。

9.2.6 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总承包、各专业工程、设备材料招标、办理各项手续等工作。

9.2.7监理人报送监理费审计的资料要求：监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监理日志、验收资料等与监理有关的各种资料汇编成册，一式两份报建设单位（其中一份为原件）。

9.2.8上述条款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附件协议条款、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文件互为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统一按标准高的、要求更严格的条款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所有。

**附件1：合同价格表**

**监理项目价格清单总价**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内容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盐城清能国投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0K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工程监理费 |  | 包括：详细说明监理范围。 |
| 合计 | | 万元 | |

**附件2：监理机构人员配置**

##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岗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甲方认为部分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现场工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及时更换相应监理人员。**

**附件3：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合同履约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本设备采购的发包人江苏盐城市清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发包人管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甲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采购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设备款的 1 %至3 %（最高不超过设备款的5%）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甲方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甲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甲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止。

八、本“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见证部门：内部审计部

日期：